

東吳大學圖書館提供捐贈圖書資料人士使用圖書館辦法

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感謝熱心捐贈圖書資料人士(團體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捐贈之圖書資料經本館篩選後納入館藏達一百冊(件)以上者，捐贈人得憑致謝文件向本館辦理閱覽證。捐贈者為團體時，應指定特定人士辦理。
- 第三條 捐贈人或其指定之特定人士，得於規定時間內，憑閱覽證入館使用圖書資料或借出圖書。
- 第四條 閱覽證使用有效期限一年。
- 第五條 每證借書不得超過五冊，借期為四週。借書期限屆滿時，得辦理續借，每冊至多辦理一次，但如另有讀者預約、或書已逾期者，不得續借。
- 第六條 有關使用圖書館事宜，均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